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建議允許第 I 類別小輪 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

目 的

1. 現建議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本文件為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 景

2. 《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F）第 93 條規定，除非獲海事處處長允許，本地船隻不得被用以拖曳另一船隻（不論是否本地船隻），但如拖曳是為拯救該另一船隻、其船員或乘客脫險而進行的，則屬例外。

3. 目前，海事處允許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為遊樂用途而拖曳船上無人的開敞甲板船隻。

4. 不少第 I 類別小輪的營運模式與遊樂船隻相若，即當小輪駛近位於淺水水域的目的地時，乘客須轉乘小型開敞甲板船隻才能登岸，其後也須借助小型開敞甲板船隻才能從岸上返回小輪上。基於營運需要，港九電船拖輪商會（“商會”）建議海事處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開敞甲板船隻以作上述用途。

5.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2009 年 10 月 9 日和 2010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上述建議。小組委員會在考慮商會的建議時，曾諮詢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最後同意海事處應在下文各段所列條件均獲遵從的情況下，允許第 I 類別小輪拖曳總長度不超過 8 米的開敞甲板船隻。

建 議

6. 建議只有在下述條件均獲遵從的情況下，第 I 類別小輪才可獲准拖曳開敞甲板船隻：

- (i) 開敞甲板船隻的總長度不超過 8 米，被拖曳期間船上不得載人，且領有有效的運作牌照。
- (ii) 小輪必須配備並裝設符合《商船（安全）（遇險訊號及避碰）規例》所載規定的合適拖曳燈。
- (iii) 船上裝設的繫纜樁必須穩固且妥為保養。
- (iv) 拖曳所用纜索須為依照可接受行業標準及良好海員技術常規的足夠強度和長度。
- (v) 拖曳活動只有在能見度和天氣均良好的情況下方可進行。如香港天文台已發出強烈季候風信號又或三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拖曳活動必須停止。倘在拖曳航程進行期間天氣轉壞至出現上述情況，小輪船長便須運用其航海技術決定航程的合適安排以確保乘客、小輪和拖曳的安全。

7. 船東為第 I 類別小輪遞交拖曳開敞甲板船隻的申請時，必須提交聲明書表明上述條件均獲遵從。海事處如批准申請，會在第 I 類別小輪的運作牌照上，批註允許拖曳開敞甲板船隻。

所需行動

8.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並予以通過。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本地船舶安全部

2010 年 8 月 3 日